

云南省教育厅文件

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云教发〔2018〕82号

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立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监督机制的通知

各州市教育局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：

为准确掌握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情况，及时开展劝返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，决定建立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监督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在云南教育网首页设置控辍保学监督专栏，向社会公开控辍保学监督举报电话（0871-65155733）及电子邮箱（ynjyddt

@163.com)。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失学、辍学情况进行监督举报。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群众举报线索，督促有关部门对反映的义务教育失学辍学问题进行认真核实，及时处理，切实促进“控辍保学”工作有效落实。

二、监督举报内容及方式

(一) 监督举报内容。我省义务教育适龄儿童、少年失学辍学情况(失学：指适龄儿童少年该入学而未入学，重度残疾不能入学除外；辍学：指适龄儿童少年已经入学，但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)。

(二) 监督举报应提供失学辍学学生的基本信息(学生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家庭住址、监护人姓名、电话等)。

(三) 举报人应实名举报，也可以匿名举报。实名举报请提供举报人基本信息(姓名、联系方式)，以便对反映问题线索进行有效处置和反馈。

(四) 举报人应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、不提供虚假信息。

(五) 依法依规，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将通知精神及时传达至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并在媒体上公布，逐级建立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监督机制。充分发动社会力量，广泛开展控辍保学社会监督，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，全面提高

义务教育普及水平。



云南省教育厅



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6日

抄送：省人民政府。

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7日印发

